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向貴局 公所 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彰化鄉市 區鎮 三和 村里 中山 街 路 段 巷 弄 0x號 樓之 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 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 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- 1 支票退稅
-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 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x 票方式辦理。

總 行	分 行	帳 號
0 0 0	0 0 0	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-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 局 分局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洪○○（買方） 簽章



住 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0x號

電話(日)：(047) 0 0 0 0 0 0 0 行動電話：09xx-000-000

申請人：廖x x（賣方） 簽章



住 址：南投市三和里中民路 0x號

電話(日)：(049) 2 2 2 xx行動電話：09xx-111-111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